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HIFA BANAN ZHIYIN

# 工商行政管理 执法办案指引

(修订版)

赵俊山 陈新来 主编

- 第一部分 市场主体准入管理
- 第二部分 市场规范管理
- 第三部分 公平交易执法
- 第四部分 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
- 第五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
- 第六部分 商标管理
- 第七部分 广告管理

中国工商出版社

策编 辞 本辞

青王 辞 平富 引

挂面 挂 挂 挂

图件 立编 目(CIP) 数据

#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指引

## (修订版)

主编 赵俊山 陈新来

并 各工 行管 取

主 编 赵 俊 山

出 版 中 国 工 商 出 版 社

社 址 北 京 朝 阳 门 外 东 二 条 街

印 刷 北 京 瑞 华 印 刷 厂

开 本 787 毫 米 × 1092 毫 米

版 次 2007 年 12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印 数 2001 - 2000 册

社 址 北 京 市 中 区 东 二 条 街 26 号

电 话 (010) 63730024 / 63714221

出 版 策 划 编 辑 有 限 公 司 策 划 部

并 号 ISBN 978-7-80212-514-317

定 价 32.00 元

### 中国工商出版社

策划编辑 李稳定  
责任编辑 李富民 杨爱军  
封面设计 欣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指引(修订版)/赵俊山,陈新来主编.—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80215-214-4

I.工… II.①赵…②陈… III.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基本知识-中国 IV.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2007)第 185079 号

书名/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指引(修订版)  
主编/赵俊山 陈新来

---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4.5 字数/250千字

版本/2007年12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1-7000册

---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23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63714551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978-7-80215-214-4/D·317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商, 伙, 行, 去, 赴, (类) 特, 了, 了, 新, 册, 效, 部, 火, 故, 外, 变, 的, 融, 法, 制, 去, 制, 赴, 制, 赴

。 伙, 余, 01, 了, 五, 赴, (类) 特, 了, 了, 制

青善齋

## 修订说明

日一十三月五年八〇〇二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一书,于2007年11月出版后,受到读者、特别是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一线执法同仁的喜爱。

《指引》第一版稿所收入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截至时间是2007年10月31日,此后七个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又有了一些变化,如:《指引》收入的《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走私贩私行为处罚的暂行规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并颁布施行;《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使用管理办法》于2008年5月颁布并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行为,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否依法履行职责、罚有依据,事关工商机关的执法形象和法制的权威。《指引》一书作为工商执法办案的参考工具书,它收入法律法规的准确度自然非常重要。基于这一认识,《指引》的编著者,始终关注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发展、变化,坚持做《指引》的修订工作,借此再版之际,编著者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第一版稿做出修改,同时,对第一版稿中个别遗漏和不当做出修正。

追随法律法规的变化,此次修改,删除了17种(类)违法行为,新增了5种(类),修正了10余处。

明新

编著者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008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要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培育市场主体,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体系,科学界定国有资产监管范围,分类推进改革,实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形成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重点抓好国有独资企业改革,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形式,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上市融资,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上市融资,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上市融资。

## 前 言

和谐社会的建设,给政府机关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国家主管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其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不仅关系到工商部门的形象,更关系到经营者、消费者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社会和谐。

在广阔的工商行政管理执法领域中,在丰富的工商行政管理实践中,尤其在执法办案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法无明文规定的,不得进行处罚,也不能进行推定类比和随意推断,在案件的定性处罚中,做到适用法律正确,过罚相当,这些是法的基本要求。

本书编著意图明确,即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行政处罚的法条进行比较全面的梳理,为基层执法办案工作提供法律适用的参考。

本书以2006年8月16日国家工商总局清理公布的458件有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此后(截至2007年10月31日)颁布、调整的20余件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梳理出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和实施行政处罚的435种(类)主要的违法行为,将每种(类)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工商部门监管执法的法律依据摘选、编辑。

为方便使用,本书把435种(类)违法行为作为目录,读者只要从目录中找到具体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就可以找到法律责任和法律依据。

在对违法行为的表述上,本书依从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认定的原

则,严格援引法律、法规、规章对具体违法行为的表述方式,为了减少重复,编者按照相同法律责任同类列举的方式,将法律责任相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合并。

本书所列 435 种 (类) 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有 3 种情况,一是法条中对具体违法行为明示了法律责任(处罚种类);二是法条中对具体违法行为规定的法律责任(处罚种类);用转致方式表述,三是对具体违法行为只有行政措施,而无行政处罚。无论哪种情况,本书均在忠实于法律法规原文的基础上进行梳理。

尽管编著人员在细致周到方面下了很大功夫,仍不免有疏漏和不如意之处,欢迎指正。

另外,随着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和新法律、法规、规章的出台,今后还需要对本书进行不断地校补,编著人员将采取合适的方式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编著者

2007 年 11 月

目录

01 第一章 总则

02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

03 第三章 公司的变更

04 第四章 公司的注销

05 第五章 公司的清算

0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07 第七章 附则

第一部分 市场主体准入管理

一、六类市场主体登记 14

(一)违反公司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14

1. 违反法律规定,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 14
2. 违反法律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15
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16
4.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 17
5.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6.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情节较重的 18
7. ①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法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经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



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9

8.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法律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10

9.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12

10.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 /13

11. 清算组不依照法律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13

12.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14

13. ①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

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14

14. 外国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16

15.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16

16. 公司未依法办理有关备案,经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 /16

17.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17

18.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经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18

19.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19

20. 外资企业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不投资的 /19

21. 外国投资者未按规定缴付出资,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 /19

22. 外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拒绝(或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 /20

2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

- 提供合作条件,经工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 /20
2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且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的 /21
2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未按照规定的通知期限缴清出资,且批准证书撤销后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的 /21
2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守约方未按照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且批准证书撤销后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的 /22
2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方在两个月内未签订缴付出资期限补充协议,又未缴清出资,致使合营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无法筹建或者无法开业满六个月的,且批准证书撤销后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的 /22
28.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 /23
- (二) 违反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23
29. 非公司企业法人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24
30.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4
31. 非公司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25
32. ①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 ②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 ③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26
33. 非公司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27
34. 非公司企业法人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经责令限期办理而拒不办理的 /28
35. 非公司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的 /28

36. 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骗取企业法人登记的 /29

(三) 违反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29

37.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情节严重的 /29

38.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①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② 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③ 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④ 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30

39.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30

(四) 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31

40. 违反法律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31

41.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32

42.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 /33

43.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34

44.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36

45.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 /36

46.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 /37

47. 清算人未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有重大遗漏的 /37

(五)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38

48.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 /38

4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经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39

50.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41

51.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42

52.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 /42

53. 伪造营业执照的 /43

54.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44

55. 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

②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 /44

56.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45

57.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45

58.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 /46

59.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在清算前或清算期间隐匿或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 /46

(六) 违反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46

●一般个体工商户 /47

60.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擅自开业的 /47

61. 个体工商户擅自改变主要登记项目的 /48

62. 擅自经营不准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商品的 /49
63. 个体工商户逾期不办理验照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 /49
64. 个体工商户自行停业超过六个月的 /50
65. 个体工商户转借、出卖、出租、涂改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和临时营业执照的 /50
66. 个体工商户持假营业执照或假营业执照副本、假临时营业执照经营的 /50
67. 个体工商户逾期不缴纳管理费,经限期补缴而拒不缴纳的 /51
68. 个体工商户在经营活动中:
- ①投机诈骗,走私贩私的
  - ②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的
  - ③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短尺少秤,掺杂使假的
  - ④出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有害人身健康的食品的
  - ⑤生产或者销售毒品、假商品、冒牌商品的
  - ⑥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音像制品的
  - ⑦从事法律和政策不允许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 /51
69. 个体工商户投机倒把和违反市场管理的行为的 /52
-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 /53
70. ①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悬挂营业执照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举报电话牌的
- ②旅游景区流动经营或者不便悬挂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未佩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服务胸卡的 /53
71.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
- ①纠缠消费者并向其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
  - ②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
  - ③销售商品短尺少秤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
  - ④销售商品不明码标价或者提供服务不明示价格的 /53
72.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出售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54

73.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经营国家明令禁止个人经营的物品的 /54

## 二、特殊登记 /55

### (一) 违反企业集团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55

74. 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的 /55

75. 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的 /55

76. 办理企业集团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集团登记的 /56

77. 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 /57

78. 企业集团应当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 /58

79.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 /58

80. 未依法登记为企业集团而冒用企业集团名义的 /59

### (二)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59

81. 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未经批准、登记,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 /59

8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法律规定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 /59

8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法律规定应该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擅自改变原登记事项的,或者应该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 /60

8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投机诈骗等违法活动的 /60

## 三、主要登记事项 /61

### (一) 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61

85.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61

86.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 /61

87.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 /62

88.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 /62

89. ①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相同的

②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简化后未备案的 /63

90.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 /63

(二) 违反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64

91. 企业从事未经登记的一般经营项目的 /64

92. 企业未经批准、登记,或者违反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经营的 /64

(三) 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65

93.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65

94.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 /65

#### 四、企业年度检验 /66

95. ①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

②企业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后 60 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 /67

96. 企业在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69

97. 企业登记机关通过年检,发现企业有违反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 /69

#### 五、无照经营查处 /70

(一) 违反《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的行为 /70

98. ①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

- 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 701
- ②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 701
- ③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 701
- ④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 701
- ⑤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 701
99. ①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701
- ②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701
100. 无照经营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702
101. ①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 702
- ②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 702
-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 702
102.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或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或分公司)名义的 702
103.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702
104.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702
105. 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702
106.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的 702



107.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 /76
108.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76
109.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77
110.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 /77
111.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78
112.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78
113.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78
114. ①未经许可,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的
- 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 /79
115. ①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
- 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
- ③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79
116.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 /80
117. 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81
118. ①未经许可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
- ②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81
1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82
120. ①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 ②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的
- ③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82